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朋榮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王崇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易宸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翁金匙

訴訟代理人　謝啓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原告自110年1月22日起任職於被告期間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勞工請求之事件，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。」、「文書、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，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；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。」、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，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」勞動事件法第35條、第36條第1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計算項目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、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、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，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 項、第30條第5 項亦分別定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前述勞動事件法規定聲請命被告提出任職期間之文書，經核本件原告於115年1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則被告

就5年內即自110年1月22日起，原告任職期間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，依法即有提出之義務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